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在郑州市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进行安全检查。按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对危大工程实行全周期动态检查，对参建各方管控体系、管控流程、管控责任落实情况以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审、论证、实施、验收及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提交检查报告。根据安全监督机构工作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开展重要活动和重大节日期间安全生产活动应急保障检查，以及其他需要安排专家参与的技术服务或其他辅助性服务。为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第三方机构对在郑州市已办理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进行专项安全检查”（简称第三方检查），是指甲方委托与参建单位无隶属或关联关系的单位，对在郑州市已办理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进行安全检查，主要是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对危大工程实行全周期动态监督检查，对参建各方管控体系、管控流程、管控责任落实情况以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审、论证、实施、验收及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提交检查报告。

(2) “委托单位”是指政府相关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查任务，并对第三方检查项目相关各方行使综合监管职能的一方。

(3) 第三方机构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简称第三方检查单位）是指受委托单位委托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第三方检查工作的单位，负责对检查范围内危大工程各参建主体（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等）的安全生产履责行为实施检查。

(4) “建设工程”特指委托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查单位实施第三方检查的在郑州市已办理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危大工程，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

(5) “第三方机构”是指由第三方检查单位组建的直接承担第三方检查工作实施的机构。

(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第三方检查单位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7) “危大工程”是指建设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范围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为准。

2、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第三方检查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有关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和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依法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文件等。

3、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条 下列文件构成全部第三方检查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委托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征集文件及其附件(询标纪要)等；
- 5、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关于开展第三方机构对危大工程安全检查的文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检查文件；
- 7、双方认可的有关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第三条 双方关系、主要检查内容及期限

- 1、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任务

单》(以下简称“工作任务单”)中的危大工程按本合同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查。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单。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工作任务分配安排计划,不服从的不再分配检查任务。

2、安全检查实施期限:签订合同日至当年的12月31日。

3、检查内容:通过现场检查、抽查和查验等方式,重点检查深基坑、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暗挖(盾构)施工等危大工程参建各方完善危大工程管控体系、落实主体责任、严格管控流程、落实管控责任工作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当场出具告知单,形成检查报告,并跟踪指导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工作,要对项目提交的整改报告进行查验,并将整改跟踪工作情况纳入检查报告。乙方应及时将检查报告报送甲方。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其它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定期汇总检查台账并参加第三方全体工作会议,主要分析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现场安全监督管理的建议,实现政企互动,形成监督检查合力。此外,乙方应完成甲方委托的有关危大工程专项督导检查任务和专项业务知识交流培训等活动。根据安全监督机构工作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开展重要活动和重大节日期间安全生产活动应急保障检查,以及其他需要安排专家参与的技术服务或其他辅助性服务。

第四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合同开展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接受甲方合同管理及对第三方安全检查工作履约情况的管理。

2、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第三方安全检查管理服务需要且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的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和必要的检测工具,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安全检查任务,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将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上报。企业分管负责人:吕振宇,检查组负责人:弓天堂,检查组3-4人,配车1台,检查组成员须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每组应单独配车,不得要求被检项目提供车辆。

3、乙方应保持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人员稳定,更换高级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如有调整应报甲方备案。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受雇于工程各参建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或接受其利益,如乙方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人员出现重大廉洁问题,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因合同无法及时履行产生的费用。

4、乙方应全面熟悉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与工程相关的各类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等。

5、乙方应根据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检查危大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并采用科学合理的检查方法，对需整改项目应及时组织复查。乙方不得擅自检查甲方下发给乙方建设工地检查通知单以外的施工项目。

6、乙方在现场检查中应重点检查施工和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的履责行为，及时发现并排查建设工地安全生产存在隐患，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完善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设计方案、施工图实施工程建设及组织管理。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检查危大工程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治理措施。

(2)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从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安文费落实情况、施工方案“双交底”、安管人员带班巡查、“双牌”设置、监理专项巡视检查、管理资料归档等方面，对参建各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 各方严格执行方案编审程序、执行方案交底程序、执行方案实施程序、执行方案验收程序、执行方案归档程序情况，现场安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情况。

(4)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安全体系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和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5)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情况，特别是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和执行情况。

(6)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各类专项督导检查及危大工程专业知识培训活动。

7、对现场巡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情况，乙方应当场出具书面隐患告知单，明确隐患具体部位、内容及整改时限，及时送达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同时报送甲方。

8、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第三方检查档案和数据库，并按工程项目形成巡查告知单、记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重要或特殊情况。在第三方阶段性检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编写第三方检查工作总结(主要包括归类分析安全生产情况成因及预控处理建议)，并将检查报告(包括电子版)、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甲方移交。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以及乙方知悉、掌握的其他任何未经依法公开的全部资料、信息。

9、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因第三方检查人管理失职，造成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服务期间，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为相关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出现安全事故、意外事件，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成果文件等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之情形，保证甲方免遭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权利主张和追索。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第三方安全检查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相关关系，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工作。

2、甲方根据项目安全监督计划及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时向乙方提供详细的第三方检查任务要求。

3、及时告知乙方抽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将项目联系人、项目监督科室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资料提交给乙方。

4、及时接受乙方提交的检查报告和整改查验报告。

5、为乙方办理与检查项目有关的各种手续提供必要的资料与协助。

6、甲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下发的建设工地检查通知单项目提供安全检查服务。

2、乙方有权要求相关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相应的工程建设资料，有权检查各相关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3、乙方有权就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方面发现的问题，对工程建设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整改意见。

4、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相关专业单位对项目进行安全性试验和特种设备的检测。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或第三方检查工作范围外的要求。

第七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其违规行为提出意见并要求予以纠正。内容包括第三方检查单位检查巡查工作计划、检查巡查措施落实、日常工作开展以及巡查效果等相关情况。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工作人员。为满足第三方检查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检查人员力量。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检查报告和复核查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4、甲方有权对第三方检查工作不力的情况提出意见，并按相关规定，要求乙方予以纠正。

5、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第三方实施动态管理，实行“奖优罚劣、末位淘汰”的任务激励措施。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未能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 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第三方检查费，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管理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车辆费、检查设备费、检测检验费）及合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本项目第三方检查费单价为：人民币 6000 元/危大工程。

2、甲方应在根据采购合同、检查报告工作完成质量情况，核对第三方检查任务后核拨检查服务费用。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付款依赖于财政拨款到位情况，故如遇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的，乙方同意本合同付款安排相应顺延，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财务凭证。若甲方要求增加对异形特殊盾构施工、大型设备吊装等特殊项目进行安全性能试验或特种设备检查的，则增加的费用经协商后另行支付。

4、若上级财政预算拨付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预算资金金额调整、拨付进度调整等），将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对本合同约定的检查费单价及支付时间进行调整，该等情形下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承诺不因此提出任何赔偿、补偿或其他类似诉求。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违约责任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第三方安全检查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第三方安全检查业务，在暂停一个月后，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4、如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第三方安全检查责任，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责任期内因乙方安全检查工作失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如因未发现、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出具失实、虚假报告，被检查危大工程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行政或刑事责任。

5、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经各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6、合同期满，到第三方检查管理费尾款付清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条 争议、索赔和免责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双方有权就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3、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4、当与合同有关的法律及第三方检查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影响第三方检查合同效力及履行的，由合同各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自动终止，各方对此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因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合同各方通过协商解决。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或出现较大偏离建设工程客观规律的情况。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签署页所载明的联系方式，未预留相关信息的，以其在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登记并公示的住所作为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以邮政特快专递（即 EMS）方式邮寄的，以实际签收日或自邮件被揽收之日起第三日（以日期在前者为准）视为送达。双方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纠纷而导致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保证条款：

- 1、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 2、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第三方检查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第三方检查任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410100MB075059XA

账 号：998156009901068188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电 话：0371-67881631

地 址：郑州市榆林北路6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2717423646

账 号：411 062 000 018 010 210 50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电 话：0371-88885541/88885543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26层2601、2608号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